

廢 法 規 名 稱	止 發 布 日 期 文 號	規 廢 止 理 由
臺北市凱達格蘭文化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臺北市政府一〇〇年一月二十五日府法三字第一〇〇三〇一三一九〇〇號令訂定發布。	一、本辦法係本府於一〇〇年一月二十五日以府法三字第一〇〇三〇一三一九〇〇號令訂定，惟本府考量所屬各機關對外提供場地申請使用並訂定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者計有二十餘則，茲因規範事項大致相同，為求法規體系之精簡，爰於一〇〇年八月十九日以府法三字第一〇〇三二七四八五〇〇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作為本府各機關場地提供使用及管理之統一規範。依管理辦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但有特殊需求經專案簽報本府核准者，得另訂定辦法管理之。」經查凱達格蘭文化館場地之使用管理，並無上開但書所定之特殊需求，且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已於一〇二年六月五日以北市原綜企字第一〇二三〇四六八七

		<p>0一號令訂定「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凱達格蘭文化館場地收費基準」，故本辦法已無存在之實益。</p> <p>二、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四、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規定，廢止本辦法。</p>
--	--	--

